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繁华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4,778,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6981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1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95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46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28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076,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59%;反对18,273,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01%;弃权4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7,7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792%;反对18,27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209%;弃权4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清漫、李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ETF申购赎回清单,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湾区	杭州湾区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挂牌市场"字段;

2、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4、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5、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上述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1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5%。2025年11月23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件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45,708,808.2元及案件受理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与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30民终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1,379.00元,由上诉人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8,432.00元,由上诉人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12,947.00元。上诉人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鉴定费600,000.00元,由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40,000.00元;由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60,000.00元。上诉人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鉴定费200,000.00元,由其自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本期的损益影响较小,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30民终33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关于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创新医疗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1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3日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50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A股数量	83,062,059,096股
增持前持A股比例(占总股本)	69.3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1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累计增持A股、H股371,659,179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4,559,179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337,1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19,410万元 H股,约港币137,552万港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H股,0.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29,410万元 H股,约港币137,552万港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累计增持A股、H股389,502,679股,其中:A股52,402,679股;H股337,1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H股,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1月21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06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1月21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06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10,780,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3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复牌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价格近三日连续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迹象,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目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投资者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充分了解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承担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损失无法获得赔偿,请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 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复牌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 截至2023年末, 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213期(编号:JGCK2025213)
受托方名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产品名称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355号(产品代码:7202504355)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2期21天B款(产品代码:JGCK202506200 00B)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O25044UT)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7天
产品名称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18号(产品代码:7202504518)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95天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3期104天O款(产品代码:JGCK202506300000O)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104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54,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8期V款(25ZH058V)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5/02/27-2025/09/02	12,000	1.25%-2.24%	89.49	0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063期(编号:JGCK202506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3/21-2025/09/19	18,000	1.60%-2.60%	206.43	0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10期(编号:JGCK20251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21-2025/11/19	6,000	1.60%-2.45%	64.32	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U012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8/29-2025/09/29	1,000	1.00%或1.85%	1.57	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U01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26-2025/10/27	2,000	1.00%或1.75%	2.97	0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5年9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9,000万元滚动购买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213期(编号:JGCK20252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0/29-2026/04/27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2.05%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355号(产品代码:7202504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5-2025/11/26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50%-1.75%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2期21天B款(产品代码:JGCK202506200 00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17-2025/12/08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83%-1.91%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O25044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1-2026/02/26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75%或2.30%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18号(产品代码:72025045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1-2026/02/24	4,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5%	不适用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3期104天O款(产品代码:JGCK202506300 00O)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4-2026/03/08	4,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0%	不适用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9,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0.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i@jlpcl.com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1月21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独立董事沈红波、独立董事侯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降本增效的情况如何?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85%,管理费用同比降低3.54%,财务费用同比降低17.09%。

问题2:请问今年三季度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走势整体表现如何,哪些业务板块为业绩增长贡献了主要力量呢?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1-9月份港口装卸业务吞吐量同比略有增加,平均单位收入略有下降;港口装卸业务收入贡献了主要力量,占公司合并业务收入的80%以上。

问题3:请问公司2025年三季度营收情况如何? 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8.70亿元,基本完成预期。

问题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同比激增96.4%,占总资产比重上升3.3个百分点。这些负债主要来自哪些业务? 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财务总监,如何评估当前流动性风险,并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此外,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下降19.9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有哪些?未来是否可持续?

回答: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是由于9月末发行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10月份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于发行与偿还不在同一会计期间,导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暂时性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项目详见三季度报告。

问题5:财务总监您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60.15%,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较去年同期上升3.81个百分点,且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7.25%。作为财务负责人,如何平衡债务规模与融资成本?是否有明确的降杠杆计划(如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此外,前三季度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30.07%,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未来如何保障现金流稳定性以支撑资本支出和分